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65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、勞動部原書函及修正條文各1份
(16379748_1103065546_1_ATTACH1.pdf、16379748_1103065546_1_ATTACH2.pdf、16379748_110306554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本府勞動局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0年7月19日北市勞資字第1100127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、勞動部原書函及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